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1〕1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17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260.45 万元下达给你局。此款列入 2021 年“2130153-农田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管理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

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做好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评价。

附件 1：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

附件 1：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实施单位	约束性任务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5.98	1.41

附件 2：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农田建设			
上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凤庆县财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4,260.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60.4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面积 5.98 万元，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1.41 万亩，改善农业生产建设条件，加强灌溉设施建设，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5.98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4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元		712.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万公斤		4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均增收≥**元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寿命≥**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